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购〔2023〕50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

山西省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直各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各市、县(市、区)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已经省人民政府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已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2年3月1日起废止。

2023年10月16日印发的《2022—2023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同时废止。

2022年3月1日起废止。



2024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	货物	全省统一采购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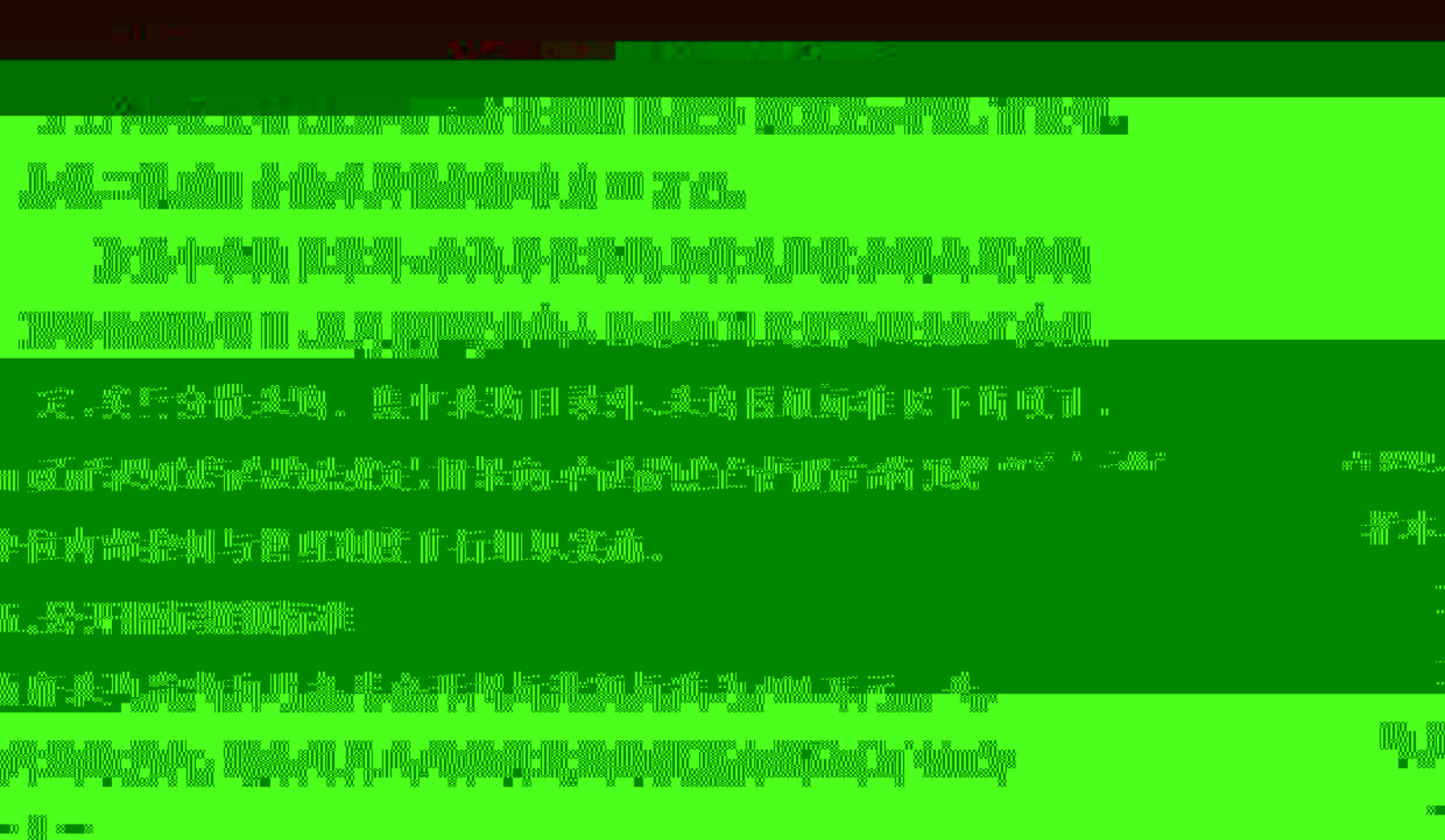
一、货物类		
（一）通用设备类		
1010101	计算机设备	台式计算机、笔记本电脑、一体机、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设备、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扫描仪、投影仪、显示器、音响设备、空调设备、办公家具、其他通用设备
1010102	专用设备类	医疗设备、教学设备、科研设备、农业设备、工业设备、其他专用设备
1010103	交通运输设备类	汽车、摩托车、船舶、飞机、其他交通运输设备
1010104	其他类	其他通用设备、其他专用设备、其他交通运输设备
（二）服务类		
1010201	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保安服务、保洁服务、绿化服务、其他物业管理
1010202	餐饮服务	餐饮服务、其他餐饮服务
1010203	住宿服务	住宿服务、其他住宿服务
1010204	会议服务	会议服务、其他会议服务
1010205	培训服务	培训服务、其他培训服务
1010206	其他类	其他服务类
（三）工程类		
1010301	房屋建筑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其他房屋建筑工程
101030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其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010303	交通工程	交通工程、其他交通工程
1010304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其他水利工程
1010305	其他类	其他工程类

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C	服务	全省 50 万元以下框架协议采购。
C17010200	网络接入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18040102	财产保险服务	全省联动框架协议。
C21040000	物业管理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23090100	印刷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限单证印刷服务、票据印刷服务和其他印刷服务中的文件印刷服务、公文印刷服务、资料汇编印刷服务、信封印刷服务。
C2312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23120302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全省联动框架协议。

50 万元的,委托集采机构执行采购。

预算单位可以不受行政级次、地区限制,委托省内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活动。各级集中采购机构原则上不得拒收委托。

不在所属预算层级所在地办公的预算单位可以执行当地框架协议采购结果。



元以上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符合其他采购方式法定适用情形的,采购单位可依法经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六、有关要求

(一)各采购单位要按照“谁采购、谁尽职、谁负责”原则,强化单位内部的政府采购管理控制与监督问责,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

交易活动的见证、场所、信息、档案等服务,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政府采购交易过程中的监管职责。

(五)主管预算单位、采购单位要完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执行机制,结合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和项目特点,积极运用制定采购

在预算编制、需求核定、评审过程、履约付款等环节,要

第 27 页